

#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4〕393号

当事人：云南圣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5C9H26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晓东村603号

法定代表人：胡鑫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4年7月10日，我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了《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责令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并提醒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2024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再次告知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

以及逾期不办理的后果。2024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晓东村603号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在该地址从事经营活动。截止2024年8月5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2024年8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4月5日登记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显示当事人分别于2017年5月7日报送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8年3月31日报送了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至2023年年度均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当事人连续未年报时间

实际为 6 年，此期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警示 19 次。2020 年 11 月 4 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我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云市监昆官异〔2020〕第 07932 号）。2024 年 8 月 5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仍然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屏 1 份，证明通过公告告知当事人限期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以及逾期未办理的后果；
- 3、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公示信息截屏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屏 1 份、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警示 19 次截屏及明细 1 份，证明当事人 2018 年年度至 2023 年年度连续 6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 5、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9 月 26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

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